

C2C “大众讨论” 电子商务漏税无罪？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C2C_E2_80_9C_E5_A4_A7_E4_c40_202066.htm 任何一个稍微有法律意识的人都知道，偷税漏税是对我国国家税法怎样的一种挑衅和欺诈行为。然而，当这次关于阿里巴巴集团偷税漏税事件的检举事件的发展正处于胶着状态之时，网络上的一些所谓“大众评判”却早早的挂起了漏税有理论。甚至有的还从关心产业发展的角度上声称：对于电子商务这一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增加就业的产业来说，政府应该给与免税的政策。笔者认为，经过一番“大众讨论”后得出的“电子商务应该免税”的结论，显然是很容易引起观众的质疑的。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电子商务上处于初级阶段，交易额比重很低。随着全球进入信息经济时代，电子商务作为二十一世纪的主要经济贸易方式之一，必将给世界和各国经济的增长方式带来巨大的变革。对于这样一种崭新的、具有重大意义及强渗透性的产业，对经济增长和企业竞争有巨大影响，就更加要在税收方面制定完善有效的纳税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而缺乏一个税收的限制管理，国家的依法治税变得苍白无力，将带来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市场经济的扭曲变形，国家财政利益受损，最终导致我国电子商务的畸形发展。而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壮大，国际贸易的兴起。电子商务促进了跨国公司内部功能一体化，电子邮件、IP电话等技术为企业架起了随时沟通的桥梁，这不但使跨国公司转让定价意图更容易实现，而且在免税地建立基地公司也将轻而易举。“收税必将使人气受挫”，这话又从何说起？不知道“大众评判”知不知道

我国现今电子商务的税收法规，B2C电子商务模式是一般纳税人项目核算税款，网上销售新货的生产经营型企业应缴纳17%的增值税，而从事买进卖出，包括买进的是旧货，卖出的也是旧货的店家也要缴纳增值税，据最新发布的财税（2002）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这些交易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对于C2C的模式，也按4%收取增值税，也就是说，我国电子商务正处于收税阶段，何提“收税必将使人气受挫”？而论调“对于这样新兴的健康的事物，政府应该大力支持，而不应该采用打击的手段”，如果收税就是打击，那么现今社会的商业岂不是全部被打击的徒壁凋零？我国电子商务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家从政策优惠的角度对电子商务业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还是非常必要的。但这就并不是说偷税漏税情有可原，国家压根就不应该收税，相反，这种行为本生就是对国家税法的欺诈和藐视！更有一些“大众评判”，声称“美国的电子商务免税”，不知道你从何处得知美国电子商务免税？美国在1998年10月国会确实通过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发布的内容只是避免对互联网课征新税。禁止州及地方政府对互联网访问征收附加税，如在1998年10月1日前已开征的税，可继续征收，但在互联网上提供给未成年人的有害资料，则不在免税之列；三年内暂不征收或延期征收国内“网络进入税”（Internet Access Taxes），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暂不征销售税或使用税；对在网上销售而网下无等同物的商品与服务，如数字化产品及劳务，暂不征税。后来，美国陆续通过了一系列法案，要求对电子商务维持中性纳税，其内容核心在于公平和简化

电子商务的交税，丝毫没有半点提到过电子商务业应该完全免税，这些道听途说的"大众评判"家，究竟是理解能力有问题，还是本生就不愿意说出实话，误导公众，隐瞒真相？从税收结构上看，发达国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发展中国家则以流转税为主体税，因此，电子商务征税与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更大。从经济、技术方面看，发达国家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因此他们更重视规则的制定，不同之处在于，由于他们之间仍存在一定发展水平的差异，所以规则侧重点也有所不同。美国由于在网络科技方面的绝对优势地位，因此倡导各国对电子商务进行免税，这样可使美国产品通过网络更多、更容易地进入别国市场，达到获取更多利润的目的，而这一利润的背后直接导致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将受到全面的冲击。更有甚者，站在艺术家的角度大讲："免税是电子商务魅力所在!"，什么时候电子商务的魅力由高效率，低成本，无时空限制变成了免税？以这位大众评论逻辑来说，敢情偷税漏税还是企业特色所在？是企业走向现代化国际化的有力武器？我不知道你是如何被免税的魅力给迷住的，大致分析了一下，是看着市场经济乱作一团，企业之间相互使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你死我活的恶性竞争，电子商务成为假冒伪劣、走私销赃聚集的网络场所，发达国家产品和网络服务畅通无阻的进入本国市场，挤垮本国同类型产业而深深着迷，那我可以推荐你去看美国的经典动作片-"终结者"，暴力与毁灭的主题，相信你也会同样着迷。2002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额是800亿美元，到2003年增加到1600亿，到2004年已经标升到2700亿美元，而到了200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更是增长了59.3%，达到4900亿美元，2005-2006年增长

了44.2%，即6200亿美元，估计到了2008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12700亿美元...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数据，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在2006年已突破1万亿元，是2003年的3.6倍。过去两年来，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保持了50% - 60%的增长速度，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所有以上数字与预测都从不同的侧面预示了电子商务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美好的未来，但是如果我们以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这些数字与预测，就会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对于如此庞大的交易额与市场，如果解决不好其中的税收问题，对于电子商务的发展意味着什么，对于我国乃至世界的发展又意味着什么呢？"电子商务偷税漏税弊病繁多，更不是一纸免税就能让其脱离市场经济的正常轨道，成为偷税漏税的借口，任其发展下去，野马不羁的道理谁都明白，到其严重后果产生之后，"大众评判"们大可再打出一块标语："加强监督电子商务市场，净化贸易空气，迫切建立有效健全的电子商务税制体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